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3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盖页]

何家乐: 何家乐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盖页]

周琥: 周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盖页]

王家水: 王家水